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3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草擬第157I條時使用的模式，以及法院曾否就類似的條文作出判決或詮釋，而有關係文是否與《破產條例》(第6章)之下的相等條文貫徹一致，特別是有關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的該等條文。
- (2)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保障真正的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倘若他已向承按人取得物業，但其後發現該項物業是由一間公司在違反新訂第157H條的情況下向承按人提供的保證。
- (3) 考慮參照《英國公司法》第341條，重新草擬新的第157I條。倘若此項建議目前並不可行，便應考慮把此事項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4) 回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關第157I條的2003年3月6日來函。
- (5) 在“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內加入規定，要求提交資料人士需在解除押記所需的以及就轉換承按的證據提供有關承按人的簽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